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05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6%。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1.2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164.8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24 名,股份数量为 20,05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6%,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 2021 年 02 月 05 日收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50.35 元 / 股,触发承诺延长锁定期的履行条件,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丁重辉、古小峰以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嘉翃、姜卓(已离职)、李国就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股东张海英、祝连庆、晏巧霞、申子瑜、刘文华、丁爱虹、殷小太、沈心亮、张喆、赵军、胡裕良、刘波、张航、裴燕彬、牛改云、周兴增、郭丽、王小鹏、何雨泽就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股东张海英、祝连庆就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0%。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承诺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承诺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承诺人与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一)赛科希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赛科希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科希德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赛科希德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05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丁重辉	924,324	1.13%	924,324	0
2	古小峰	972,973	1.19%	972,973	0
3	张嘉翃	2,432,432	2.98%	2,432,432	0
4	姜卓	145,946	0.18%	145,946	0
5	李国	108,000	0.13%	108,000	0
6	张海英	4,864,865	5.96%	4,864,865	0
7	祝连庆	3,648,649	4.47%	3,648,649	0
8	晏巧霞	1,459,459	1.79%	1,459,459	0
9	申子喻	972,973	1.19%	972,973	0
10	刘文华	924,324	1.13%	924,324	0
11	丁爱虹	681,081	0.83%	681,081	0
12	殷小太	486,487	0.60%	486,487	0
13	沈心亮	486,487	0.60%	486,487	0
14	张喆	486,487	0.60%	486,487	0
15	赵军	486,487	0.60%	486,487	0
16	胡裕良	194,595	0.24%	194,595	0
17	刘波	121,622	0.15%	121,622	0
18	张航	109,459	0.13%	109,459	0
19	裴燕彬	108,000	0.13%	108,000	0
20	牛改云	108,000	0.13%	108,000	0
21	周兴增	97,297	0.12%	97,297	0
22	郭丽	97,297	0.12%	97,297	0
23	王小鹏	97,297	0.12%	97,297	0
24	何雨泽	36,487	0.04%	36,487	0
合计		20,051,028	24.56%	20,051,02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51,028	12+6 个月
合计		20,051,028	18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3010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50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350 万份

3、授予人数:8 人

4、行权价格: 18.04 元 / 股(该行权价格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蒋心蕊	副总裁	80	23%	0.16%
蒋英勤	副总裁	20	6%	0.04%
宋瑞波	副总裁	20	6%	0.04%
其他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合计 5 人)		230	66%	0.47%
合计		350	100%	0.72%

注: 上述股数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因实施完成 2020 年利润分配政策,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预留股份的股数由 250 万股调整为 350 万股,行权价格由 25.66 元 / 股调整为 18.04 元 / 股。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预留股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 1、2 项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公司以下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60 亿元。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60 亿元。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35 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 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测算, 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内所获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权益作废,由公司注销 / 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所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3)针对激励对象的额外考核条件

针对激励对象,制定以下额外考核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21 年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得以实施(因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未获本公司或认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监管政策或不可抗力导致该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的除外)。

(4)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选取了与净利润有关的指标, 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万盛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031、1000000032、100000003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四、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预留股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股票期权 2021 年 -2024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各年摊销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13.99	2,478.72	1,083.99	290.80	3867.5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 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5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 号),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737,33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262,66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 1 名,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对应股票数量为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0%,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配售对象光大富尊就股份上市流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富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5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500%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	1.2500%	1,5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1,500,000	24
合计	-	1,5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对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被执行人")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通 B 股 109,209,525 股股票进行再次重新拍卖。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经公司在淘宝网(www.taobao.com)查询,被执行人履行了大部分法律文书的金钱债务,无法更改为部分拍卖,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上海一中院将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对 Ocean Garden 持有的公司流通 B 股 109,209,525 股股票进行再次重新拍卖。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1-032、临 2021-038、临 2021-048、临 2021-056、临 2021-057)。经公司在淘宝网(www.taobao.com)查询,本次拍卖已被撤回。具体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信息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 Ocean Garden 名下的 B 股证券账户内的海创 B 股(900955)共计 109,209,525 股股票。

2、网络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拍卖时间:2022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起拍价:73,224,740.79 元;保证金:1460 万元;增价幅度:30 万元及其倍数。

二、本次拍卖撤回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在淘宝网(www.taobao.com)查询,被执行人履行了大部分法律文书的金钱债务,无法更改为部分拍卖,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三、其他说明

1、Ocean Garden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截至目前,上海一中院尚未向公司说明被执行人金钱债务的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0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929,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282,488	99.0014	1,646,884	0.99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276,988	98.9981	1,652,384	1.0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276,988	98.9981	1,652,384	1.001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星贵	163,208,490	98.95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张星贵	28,379,920	94.28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士彬、蔡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2-00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事项、合作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由于现有技术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可能会遇到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开发项目,尚需进行相关手续报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与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万明忠

4.注册资本:50 亿元

5.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因疫情防控需要,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网络视频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按照"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双方各自发挥优势资源禀赋、能力嫁接、有效融合,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和长效合作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双方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拟在盐穴综合开发利用、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投资、新能源建设等方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凭借各自的技术、资源等优势,共同推进山东省泰安市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开展多期项目建设。近期建成 2 台(套)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远期建成 6 台(套)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以推进甲方的创新型、实用型、经济型压缩空气储能技术的商业化、规模化、产业化进程,实现对乙方盐穴的资源化利用,并以此为基础将泰安市打造为华东地区千万千瓦级储能基地。

(四)合作模式

1.双方共同作为项目投资主体,进行 300MW 级及以上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投资、建设,双方可以资金、盐穴、设备、技术等资产作为出资进行项目入股; 2.双方共同开展盐穴储能相关创新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制定盐穴储能标准,培养盐穴储领域人才,探索包括独立电站在内的盐穴储能应用新模式;

3.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邀请乙方参与甲方主导的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乙方优先邀请甲方参与乙方制盐企业所在工业园区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和建设;

4.甲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乙方进行综合能源利用规划,降低生产能耗指标,提高乙方节能水平;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考虑甲方参与乙方电厂升级改造和企业智慧能源系统相关项目建设。

(五)合作联系机制

1.磋商联系机制。搭建高层领导磋商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就重大合作事项进行会商,安排双方工作机构做好工作落实,推动合作顺利进行,务求取得工作实效。

2.协调推进机制。双方组建合作工作小组,加强日常联络、沟通协调。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乙方为其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并与其积极而紧密地开展合作。

2.乙方承诺:甲方为其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并与其积极而紧密地合作。

3.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问题,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4.对于从对方得到的战略、规划、重大产业布局等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以及在洽谈、签订或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要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除外。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2.后续双方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需要签订相应的业务合同。本协议与后续合同不一致处,以正式合同为准。

3.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需做出变更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对有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能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盐穴综合开发利用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事项、合作细节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由于现有技术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可能会遇到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开发项目,尚需进行相关手续报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朱星晨、王颖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颖、朱星晨、田英杰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4、查阅上市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相关文件;

6、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7、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8、查阅并复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制度相关文件;

9、核查公司 2021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桐昆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桐昆股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桐昆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桐昆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桐昆股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桐昆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 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桐昆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桐昆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朱星晨　王　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69,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2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 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 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艳芸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凌敏蓝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731,576	99.6486	337,500	0.3514	0	0.0000

2、议案名称:2.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731,576	99.6486	337,500	0.351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1,300	59.2784	337,500	40.72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林佳、徐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6,447,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8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6,312,479	99.9880	119,700	0.0106	15,400	0.00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36,752	98.9972	119,700	0.8885	15,400	0.11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王梓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599 号)核准,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 104,761,904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6,765,682 股增加至 621,527,586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6,765,682 元增加至人民币 621,527,586 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523025620

2. 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5. 法定代表人:李广胜

6.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7.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7 日

8. 营业期限:2003 年 07 月 07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